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該等公告**」)之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就第一份公告而言，「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應修改如下（下劃線處為修改處）：

「

<u>公告日期</u>	<u>集資活動</u>	<u>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u>	<u>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u>
<u>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u>	<u>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 的可換股債券（「較早前可換股 債券」）</u>	<u>發行較早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u>	發行較早前可換股 債券的所得款項 淨額已用作(i)償 還銀行貸款；(ii) 收購持牌法團的 代價付款；及 (iii)本集團的營 運開支。

除發行屬權益及債務性質的較早前可換股債券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ii) 就第二份公告而言，「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應修改如下（下劃線處為修改處）：

「

<u>公告日期</u>	<u>集資活動</u>	<u>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u>	<u>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u>
<u>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u>	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u>較早前可換股債券</u> 」）	發行較早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較早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i)償還銀行貸款；(ii)收購持牌法團的代價付款；及(iii)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發行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完成發行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每月的行政開支	不適用

除發行屬權益及債務性質的較早前可換股債券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就第一份公告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向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完成發行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每月的行政開支。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